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转发省“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 “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局直管民办学校：

近日，我们接到了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转发的《省“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豫131机制办〔2025〕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7月19日前将“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报县教体局。

邮箱：jtjzsb212@163.com。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10日

南阳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教安函〔2025〕121号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 “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局属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教办安函〔2025〕368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7月20日前将活动工作展情况报市教育局。邮箱：nysjyjaqk@126.com。

南阳市教育局

2025年7月9日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安全函〔2025〕36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现将省“131”机制办《关于转发国务院“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围绕“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主题，认真开展好“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要采取官网、公众号、班级群、家长会和抖音、小红书等多种方式，开展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反电诈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反诈”氛围，切实提升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确保师生财产安全。

请各地各校于7月21日前将“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刘琪、赵梓博

联系电话：0371-69691672

邮 箱：zhaozibo@jyt.henan.gov.cn



(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

内部▲长期

豫 131 机制办〔2025〕15 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131”机制办 《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 宣传月活动通知》的通知

河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各副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通知》转去，请你们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宣传月各项工作，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策划、周密组织，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是要强化措施，确保宣传实效。各部门要强化措施落实，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制作通俗易懂高质量的作品，寓教于乐中开展宣传，以大水漫灌与精准滴灌相结合，聚焦“反诈必修课”主题，线上线下打造全媒体格局，确保实效。

三是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强大宣传合力。

四是要严格工作纪律，保质保量完成。各部门要确保宣传内容实事求是，坚决避免夸大宣传、不实宣传。妥善把握尺度，严禁暴露侦查手段，避免造成负面影响。严禁博眼球、蹭流量，坚决避免反诈宣传泛娱乐化。加强审核把关，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成员单位于7月23日前将集中宣传月工作总结报我办。
特此通知。

联系人：邓学伟，18638936666

附件： 国务院“131”机制办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代章)
2025年6月18日

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各副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各省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按照今年1月24日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为切实提升全民识诈防诈反诈意识和能力，筑牢防范诈骗“防火墙”，构建“全民反诈”的浓厚社会氛围，有效遏制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经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定于从6月16日起，由中宣部、公安部牵头，各级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旨在帮助群众牢固树立“**反诈是一门人人都要学，且要长期学、深入学的人生必修课**”的观念，通过全面普及反诈领域相关知识，充分认识电诈犯罪严重危害，全面助力提升反诈防范意识和识骗能力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围绕主题开展宣传，凝聚全社会共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已经成为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之一，相关案件多发高发不仅直接侵害公民财产，更关乎了社会稳定和我国国家形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将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

月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与当前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紧紧围绕宣传主题开展综合治理、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要大力宣传**本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人民至上的理念，全力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各项重要举措。**要大力宣传**本地区各部门落实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情况，进一步向人民群众条分缕析宣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曝光“两卡”、转账洗钱、购买黄金等典型案例，增强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关联违法犯罪的认识，防止成为电诈“工具人”。**要大力宣传**本地区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综合治理成效。集中反映公安、通信、金融、互联网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防范措施，持续加大打击治理力度的举措和成效。**要大力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战果，持续报道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打方针，持续组织“云剑”“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和区域会战、集群战役的工作部署和突出战果，重点报道一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要大力宣传**公安机关建立分级联动预警劝阻机制，大力开展预警劝阻、资金返还工作，坚决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举措和成效。**要大力宣传**高发类案防范技巧，集中曝光相关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诈骗手法和套路，讲清识诈防诈的方法，进行权威防骗提示。各地各部门要以集中宣传月为重要契机，结合部门职能、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积极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

民反诈在行动”社会宣传高潮，进一步凝聚“全民反诈”的社会共识。

二、多屏渠道全域覆盖，触达更多元群体。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反诈必修课”主题，主动设置议题，线上线下、网上网下打造全媒体传播格局，持续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完善新时代反诈宣传矩阵。**一**是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权威性与公信力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联合播出或刊登“反诈必修课”为主题的相关报道，结合公安部刑侦局发布的“十大类案”、“八大利器”、“二十个关键词”，深刻揭露诈骗分子套路和严重危害，进行权威防骗提示。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组织收看公安部刑侦局与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总台新闻频道联合制作的“全民反诈公开课”（6月18日上午11时在央视新闻客户端播出）。**二**是要充分利用新媒体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年轻人使用多的优势，统一使用“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主题口号，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题开展网络直播、案例剖析、知识问答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宣传活动。**三**是要制作内容精良、形式多样的高质量反诈宣传短视频、文章、漫画等，利用本单位官方政务号及各成员单位宣传渠道广泛发布。要配合开展第三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100部入围视频展播活动，积极协调有关媒体和单位进行重点宣传推广。**四**是要不断延伸反诈宣传触角，在电信运营商场所、银行网点、商业办公场所、公交地铁车站、热门景区等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地点，大屏滚动播放反诈宣传视频、

张贴集中宣传月主题海报。**五**是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电影院映前广告、手机 App 开屏弹窗、网吧开机弹窗、有线电视开机广告等醒目位置插播反诈宣传提示等。

三、靶向穿透精准滴灌，开展更适配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人员构成情况及服务对象特点，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围绕“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主题，针对不同群体易受骗的类型，结合“五进”活动，制作不同内容的课程，开展靶向宣传，精准教育。**一**是要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教育、人社、共青团等部门**要针对青少年及家长群体，通过法治副校长讲授一堂“反诈必修课”、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要积极探索在校本课程中增加完善反诈宣传点，确保每名学生都学习过反诈知识。**外交部门**要部署驻外使领馆针对海外留学生开展针对性防骗宣传。**网信部门**要部署互联网企业利用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工信部门**要部署通信运营商发送集中宣传月提示短信，并在各营业厅网点针对性张贴宣传海报。**金融部门**要部署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客户防骗提醒和各类反诈宣传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企业财会、个体工商户，结合日常监管，通过上门宣传、发布涉企典型案例、开展岗前反诈培训等方式进行宣传。**邮政部门**要针对寄递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寄递物流广泛开展防骗宣传。**法院、检察、司法部门**要组织开展系列普法教育活动，开设普法讲堂，大力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

入脑入心，加强“帮信罪”宣传力度，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民政、妇联等部门要针对老年群体，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文体活动等方式进行宣传。二是要开展反诈知识巡回宣讲活动。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挑选懂专业电诈知识、能生动活泼讲解、热爱宣传工作的志愿者，组成反诈宣传讲师团队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巡回宣讲活动。“进学校”要针对学生群体重点宣传涉“两卡”、“跑分”洗钱、吸粉引流、“手机口”操作、架设GOIP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企业”要针对企业、商户宣传禁止出售、出租、出借对公账户，以及警惕成为洗钱“帮凶”；“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要针对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重点宣传禁止出售、出租、出借“两卡”，防止成为电诈“工具人”，进一步强化群众自护意识、法律意识的养成。三是鼓励企业行业主动参与。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发案情况，摸排发案突出的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分类施策，制定“无诈创建”详细工作方案，构建单位内部反诈宣防责任体系，定期走访，督促落实。要动员发动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结合自身特点，策划开展反诈宣传主题活动，加强对自己公司、单位、组织人员的反诈培训，守好自己“责任田”，加入全民反诈宣传行列，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策划、周密组织，会同宣传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群众，形成强大宣传合力，确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取得实

效。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压缩空话套话，厉行勤俭节约，精简宣传物料制作，严控活动规模和预算。宣传内容要确保实事求是，坚决避免夸大宣传、不实宣传；妥善把握尺度，严禁暴露侦查手段，避免造成负面影响；严禁博眼球、蹭流量，坚决避免反诈宣传泛娱乐化。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成员单位、各省级机制办于7月30日前将集中宣传月工作总结报我办。

特此通知。

国务院“131”机制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陆潇，联系电话：010-67825253）

